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原有账户开户、产品销售工作中增加如下环节：

### 一、具体内容

####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投资者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警示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并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新开户的投资者需提交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本公司将对已开户的投资者采取电子检索和纸质检索等形式完成尽职调查，由本公司收集并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相关信息。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基本信息、重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避免影响自身投资安排。

2、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请及时告知本公司。

3、通过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由代销机构直接执行销售管理程序，请投资者关注代销机构动态并及时根据要求更新基本信息。

4、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本公司网址：<http://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合同及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